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 111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計畫

### 結案報告書

計畫名稱：2022屏東縣籃球運動教育及各級學校扎根計畫

計畫編號：111-FI-DSR-IAC-S-001

計畫期間：2022.04.15~2022.12.31

計畫主持人：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顏君彰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吳明憲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蔡永川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古國宏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李依蓓講師

經費總額：新台幣 貳拾伍萬元

經費來源：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報告

## 一、摘要

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在產業市場服務中，提供網頁經營、美術設計、實體服務、與政府民間專案活動，故以產官學研的建構鏈結來發展，可以深化在地企業社會責任和結盟各級學校來發展籃球運動教育模式，並開創本系師生產業市場連結機會，有利於學校品牌與本系專業發展。本次透過產學合作，除了與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全國運動會屏東縣籃球代表隊選拔賽之外，亦與在地基層籃球聯盟大武山籃球聯盟及其他各級基層學校有所交流，藉由場館共享及賽事辦理的方式達成產業與學術交流之目的，順利完成本次產學合作專案。

(關鍵詞：運動產業、籃球運動、學校體育、企業責任、學生職涯)

## 二、前言【緒論、概論】

### 1.研究（專案）背景與動機

透過本案合作在學校層次上，希望建構籃球運動產官學研模式，建立社會責任與連結各級學校；在系所層次上，則是透過本案來引導師生連結產業市場與加強專業技術。最後，透過本案的執行來持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外，也能強化本校與系所在全民體育運動、競技體育運動、商業體育運動的發展。

另外，本次也透過與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的合作中，協助屏東縣政府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的籃球代表選手，一方面除了可以深入了解選材要領之外，也可與屏東縣政府有更深入的進階合作，奠定未來產業、政府機關與學術單位多方合作的基礎。

## 2.研究（專案）流程

依據本產學合作案之規劃，整體專案之重要時程表如下：

應辦理事項	應辦理時程
場地規劃及方案設計	2022年4月底之前
賽事推動及活動檢討	2022年10月底之前
實施運動教育性課程	2022年11月底之前
結案驗收	2022年12月底之前

## 3.預期效益

依據本產學合作案，預期本校所得之成果與效益包括下列五點：

- i. 本校依產學計畫總金額收取15%行政管理費收入。
- ii. 本校善盡在地企業社會責任及深化品牌價值傳遞。
- iii. 本校依計畫內容性連結在地體育組織及各級學校。
- iv. 本校依活動內容方案創造本系專業服務工讀機會。
- v. 本系依活動專業性可以連結專業課程實務性教學。

## 三、研究（專案）內容與結果（含圖表實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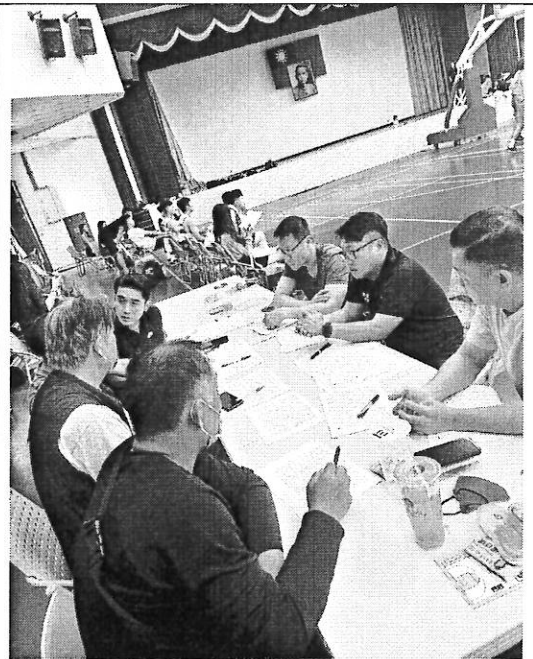
本產學合作專案主要為與靖騰整合行銷公司合作，進行包括籃球賽事辦理、籃球賽會運動行銷、籃球運動科技輔助與籃球運動選材活動等，由本校提供專業場館與所需人力，靖騰公司提供專業意見與相關資源等，透過產學合作的模式讓相關活動得以順利辦理，並且我方可從活動中學習運動賽事辦理過程模式，另外也可以與屏東地區基層學校、地方籃球聯盟，以及本縣體育發展中心等單位進行交流，交換包括籃球訓練教學、選材培訓、賽會辦理等專業意見，了解產業與學術如何緊密合作，並將其拓展至政府公部門與各級學校，可謂是收穫良多。

另外在辦理賽事的過程中，更有學生結合課程所學，應用於賽會協助上，

學生不僅可以在辦理過程中得到工讀與實務接觸的機會，還可以透過難能可貴的經驗得到實質的成長，本次產學合作專案可說是一舉數得。未來本系所也將繼續以類似的模式與靖騰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盼能夠在每次的合作機會中彼此都能學習進步，提升自我知能與技能，回饋至各自的專業領域中，以達到強化教學或提升營業額等目標。



屏東縣全運會代表選拔賽辦理



與會貴賓與賽事辦理人員現場交流



賽事辦理實況



賽事辦理實況



#### 四、結論與建議

本次產學合作內容主要為與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舉辦全國運動會屏東縣籃球代表隊選拔賽及屏東在地籃球聯盟：大武山籃球聯盟的相關賽事，並邀集屏東在地基層學校籃球重點培育學校蒞臨交流，以產學合作的方式達到地方鏈結、在地深耕、跨域合作及多元交流的目的。

本次產學合作的過程中雖遭遇部份不可預期之困難，但感謝學校各處室長官及同仁的協助配合，方便整個產學合作計畫順利推行，未來也將以本計畫為起點，積極與靖騰公司共同推動更多合作計畫，打造永續長久之合作模式。

#### 五、工作職掌表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計畫主持人	顏君彰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計畫運作與進度控管</li> <li>2. 協調產業界與校方之共識</li> <li>3. 產學成果最終驗收</li> </ol>
共同主持人	吳明憲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適能運動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計畫與課程規劃設計</li> <li>2. 計畫進行意見提供</li> </ol>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 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共同主持人	蔡永川	運動與休閒 管理系	副教授	1. 計畫流程確認與協調 2. 產學成果初步驗收
共同主持人	古國宏	運動與休閒 管理系	副教授	1. 計畫品質管理 2. 產學成果初步驗收
共同主持人	李依蓓	運動與休閒 管理系	副教授	1. 賽事實務推動與管理

六、專案預算執行控制表



## 七、產學合作合約書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約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產學合作計畫，特立本合約，其條約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共同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並依本契約之規定從事。

第二條 計畫內容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稱：2022屏東縣籃球運動教育及各級學校扎根計畫  
計畫主持人：顏君彰

雙方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計畫。乙方得視需要派人員，至甲方場所進行研究，但需接受計畫主持人之輔導，工作內容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派遣人員之各類費用與保險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計畫成果

甲方於計畫屆滿後九十日內，完成本研究之成果報告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第五條 計畫費用

本計畫執行之費用總計新台幣 貳拾伍萬元整，由乙方支付，甲方規劃與應用。本合約經開始執行後，乙方不得要求歸還費用。

第六條 付款辦法

- 一、計畫費用由乙方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個月內，支付甲方，若期限內未完成經費撥付本校，本合約自動失效。
- 二、乙方支付甲方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為政府機關委託之計畫，付款方式依該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甲、乙雙方及實際創作之甲方人員共列為發明人，甲、乙雙方各以50%共享智慧財產權。甲方執行人員得將其在本研究成果納入學位論文。甲、乙雙方得於學術會議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對方書面之同意；若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逕行以「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新聞或文章。

第八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非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合約無關之工作。雙方人員應遵守本合約之約定。

校 務  
章 章

校 務  
章 章



第九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需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完成修改。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延遲責任。

第十三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十五條 附件效力

- 一、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但附件與本合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 二、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六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建臺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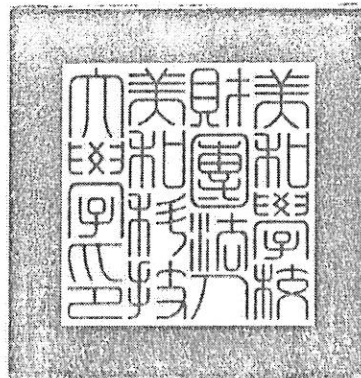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92501207

乙方：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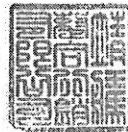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濬騰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后平路113巷11號1樓

統一編號：59248648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

## 八、產學合作計畫書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 111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計畫

專案案名(計畫名稱)：2022屏東縣籃球運動教育及各級學校扎根計畫

專案案號(計畫編號)：

[教師於「職涯系統」內填妥完整產學合作資料，經研發處核對資料無誤後，再行給予產學專案案號。]

執行起始日期：111年4月15日

執行結束日期：111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顏君彰

共同主持人：吳明憲、蔡永川、古國宏、李依蓓

協同主持人：

研究助理：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經費總額： 新台幣貳拾伍萬 元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專案案名)	中文	2022屏東縣籃球運動教育及各級學校扎根計畫		
	英文			
產學合作計畫案總經費		貳拾伍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經費來源		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性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用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產學合作計畫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1: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工 <input type="checkbox"/> 3:醫 <input type="checkbox"/> 4:農 <input type="checkbox"/> 5:人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社會		是否為生物技術領域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否
執行本計畫有無開設相關課程？(若圖選「有」請填入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有(課程名稱： 休閒產業行銷 )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是否有學生參與計畫之學習與就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顏君彰	職稱	副教授/系主任
共同主持人	姓名	吳明憲	職稱	副教授/體育室主任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蔡永川	職稱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	姓名	古國宏	職稱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	姓名	李依蓓	職稱	講師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顏君彰    電話：(公) 08-7799821#8389    (宅/手機) 0912-797035		
通訊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321號南校區民生大樓401		
E-MAIL		x00008464@meiho.edu.tw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111.6.1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111.6.1

二、申請補助經費：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場地使用費	210,000元	共計25次本校室內籃球場租借，評估活動重要性及社會參與性後，可增加1~5次使用次數。 本費用包含文宣設計及設計印刷等費用。
業務費	2,500元	含郵電費、攝影費、器材購買與租借費等。
行政管理費	37,500元	此項經費估計計畫總經費15%(107年8月起適用)
合計	250,000元	

經費支用原則

一、研究人力費

- 1.本項費用以直接支付給受款人、債權人為原則，不得墊付。
- 2.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由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3.臨時工資計算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 4.報支臨時工資費用者應敘明工作內容、工作日期、每日工作時數，並檢附相關確實憑證核實列支。

二、研究設備費：研究設備，應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編入學校財產管理。

三、其他費用

本項經費支用於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含光碟片、磁片、報表紙、碳粉匣、墨水匣、色帶等消耗性材料）、問卷調查費（含問卷郵費、問卷禮品費（每份100元以下）、調查費（每份20元以下，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支領本項經費）、資料檢索費、專家諮詢費（限校外專家）、國內差旅費（須事先填出差單）、印刷與影印費、文具紙張、郵電費、受試者禮品費或營養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各項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規則」規定辦理。

五、本項經費執行期間依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辦理。跨學年度計畫經費於每年七月前執行者，應於七月底前辦理請款手續。計畫結束後，主持人應於二星期內辦理經費收支報告。

六、本項經費支用不辦理預支款項，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方式辦理。各計畫主持人應先提出申請才可支用，各項費用至少須於支用申請書核可後，二星期內提出請款結案。

七、各項費用除依本校規定採購金額在3,000元以下（不得化整為零），得先由計畫主持人先行墊付廠商者外，以直接支付給受款人、債權人為原則。

八、本項經費因執行不當遭權責單位剔除時，計畫主持人應負繳回責任。

### 三、主要研究人力：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備註
計畫主持人	顏君彰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系主任	1. 整體計畫運作與進度控管 2. 協調產業界與校方之共識 3. 產學成果最終驗收	
共同主持人	吳明憲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室主任	1. 結合計畫與課程規劃設計 2. 計畫進行意見提供	
共同主持人	蔡永川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1. 計畫流程確認與協調 2. 產學成果初步驗收	
共同主持人	古國宏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1. 計畫品質管理 2. 產學成果初步驗收	
共同主持人	李依蓓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1. 賽事實務推動與管理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四、產學合作計畫摘要：

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關鍵詞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

靖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在產業市場服務中，提供網頁經營、美術設計、實體服務、與政府民間專案活動，故以產官學研的建構鏈結來發展，可以深化在地企業社會責任和結盟各級學校來發展籃球運動教育模式，並開創本系師生產業市場連結機會，有利於學校品牌與本系專業發展。

(關鍵詞：運動產業、籃球運動、學校體育、企業責任、學生職涯)

### 五、產學合作計畫內容：

- (一) 近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 (二)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三)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預期之貢獻。

#### (一) 近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1. Chi-Ming Chen, Mao-Chun Chiu, Chun-Chang Yen (2021) . Using Pzb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Leisure Farm Service Quality on the Willingness to Revisit: Using Satisfaction as an Intermediary Variabl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Vol 13(3)*. (EI)
2. Chun-Chang, Yen, Li-Hsing, Ho, Yao-Shun Hsueh , Wei-San, Su, Hsiu-Chin Huang (2012) .Impact of Japa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Fans' Satisfaction on Sports Participation Behavior.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012, 40(9)*. (SSCI) (第一作者)
3. 蘇維杉、顏君彰、黃政敏 (2017)。從認知公平觀點探討服務補救對再購意願的影響-以臺北市民運動中心為例。品質學報，第24卷，第6期，391-409。(TSSCI) (第二作者)
4. 顏君彰等 (2020)。運動行銷學《二版》(作者)。臺中：華格那企業有限公司。ISBN：978-986-362-312-0
5. 顏君彰等人 (2018)。休閒運動產業感知經濟服務之感知經濟服務之國際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臺北：教育部 (77萬)。(主持人)
6. 顏君彰等人 (2017)。水陸休閒運動產業大型賽會及活動專業人才培訓產業學程計畫。臺北：教育部 (77萬)。(主持人)
7. 顏君彰等人 (2016)。休閒產業水域活動專業人才培訓。臺北：教育部 (77萬)。(主持人)
8. 黃長發、顏君彰、任曉晶、蘇維杉、吳俊甫、謝仁瑋 (2016)。運動訓練裝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字號 M526916號。



**(二)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透過本案合作在學校層次上，希望建構籃球運動產官學研模式，建立社會責任與連結各級學校；在系所層次上，則是透過本案來引導師生連結產業市場與加強專業技術。最後，透過本案的執行來持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外，也能強化本校與系所在全民體育運動、競技體育運動、商業體育運動的發展。

**(三)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本計畫之進行步驟與預計時程如下表：

應辦理事項	應辦理時程
場地規劃及方案設計	2022年4月底之前
賽事推動及活動檢討	2022年10月底之前
實施運動教育性課程	2022年11月底之前
成果報告及報告撰寫	2022年12月底之前

**(四) 預期成果**

1. 本校依產學計畫總金額收取15%行政管理費收入。
2. 本校善盡在地企業社會責任及深化品牌價值傳遞。
3. 本校依計畫內容性連結在地體育組織及各級學校。
4. 本校依活動內容方案創造本系專業服務工讀機會。
5. 本系依活動專業性可以連結專業課程實務性教學。

(五) 參考文獻：

1. Chi-Ming Chen, Mao-Chun Chiu, Chun-Chang Yen (2021) . Using Pzb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Leisure Farm Service Quality on the Willingness to Revisit: Using Satisfaction as an Intermediary Variabl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Vol 13(3). (EI)
2. Chun-Chang, Yen, Li-Hsing, Ho, Yao-Shun Hsueh , Wei-San, Su, Hsiu-Chin Huang (2012) .Impact of Japa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Fans' Satisfaction on Sports Participation Behavior.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012, 40(9). (SSCI) (第一作者)
3. 蘇維杉、顏君彰、黃政統 (2017)。從認知公平觀點探討服務補救對再購意願的影響-以臺北市民運動中心為例。品質學報，第 24 卷，第 6 期，391-409。(TSSCI) (第二作者)
4. 顏君彰等 (2020)。運動行銷學《二版》(作者)。臺中：華格那企業有限公司。ISBN：978-986-362-312-0
5. 顏君彰等人 (2018)。休閒運動產業感知經濟服務之感知經濟服務之國際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臺北：教育部 (77 萬)。(主持人)
6. 顏君彰等人 (2017)。水陸休閒運動產業大型賽會及活動專業人才培訓產業學程計畫。臺北：教育部 (77 萬)。(主持人)
7. 顏君彰等人 (2016)。休閒產業水域活動專業人才培訓。臺北：教育部 (77 萬)。(主持人)
8. 黃長發、顏君彰、任曉晶、蘇維杉、吳俊甫、謝仁璋 (2016)。運動訓練裝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字號 M526916 號。